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0年8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70%，期限为30天，起息日为2020年7月22日，兑付日为2020年8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85）。

2020年8月21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1,397,260.27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邸淑兵先生、总会计师温凯婷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泽涛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并于同日召开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

为积极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2020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8月25日23时59分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0年8月29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0-041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0〕85 号），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19 号）有关规定，决定调整广州市管道天然气有关非居民配气价格。主要内容如下：

一、广州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不得高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9 号）明确的基准价格，具体为高压配气价格0.19元/立方米，中低压配气价格0.81元/立方米，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具体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二、无论多少层管网输送，广州市管网天然气配气价格总和均不得超过1元/立方米。

三、本次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调整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上述价格调整，是广州市及公司为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广州市管道天然气利用的举措，短期内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广州市管道天然气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经初步测算，本次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调整预计减少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2,000万元，公司将通过提升供气规模，降低输气成本等方式消化调价对公司的影响。本次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预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0〕85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0-02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本次质押股份21,186,4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84.24%。

● 公司股东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彬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1,186,4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0.2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铂锐投资的通知，铂锐投资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186,442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铂锐投资	否	21,186,442	否	否	2020/8/20	2021/8/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24%	3.6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1,186,442	/	/	/	/	/	84.24%	3.69%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理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铂锐投资	25,150,000	4.38%	0	21,186,442	84.24%	0	0	0	0
陈彬彬	5,000,000	0.87%	0	0	0	0	0	0	0
合计	30,150,000	5.25%	0	21,186,442	70.27%	0	0	0	0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6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昊海生科"）与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桐鑫"）签订《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以89,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持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桐睿"、"基金"）98.89%的份额，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嘉兴桐鑫以1,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持有基金1.11%的份额，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桐睿已于2017年12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Y824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根据长兴桐睿的合伙协议，长兴桐睿主要在药品、医疗健康及大数据、医疗器械、医疗高端装备、医疗智能硬件、生物材料等相关领域进行投资和并购，兼顾适当领域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投资机遇。关于长兴桐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桐鑫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8年1月16日，公司与嘉兴桐鑫签订《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针对投资方向进行修正，在原有投资范围基础上，约定了具体投资可能涉及的类型。

2020年8月21日，公司与嘉兴桐鑫及新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针对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份额、合伙期限、基金运营机制（投资决策机制、基金管理费、基金净利润的分配）等事项进行了修改，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变更情况

各方同意基金规模由人民币9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北京鑫康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鑫康辰"）入伙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0%。昊海生科认缴出资额从签订补充协议二之前的89,000万元减少至39,000万元，占比为78%。嘉兴桐鑫认缴出资额不变，为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由为1%变为2%。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以上认缴出资金额均未实缴。

二、《合伙协议》条款主要变更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合伙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3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2年。合伙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如合伙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合伙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5年。如延长基金合伙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即从本合伙企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将资金划入本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满10年之日止"。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情况，独立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同时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缩短。 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基金的存续期限和本合伙企业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期限可能存在差别。
基金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昊海生科委派1名，基金管理人外聘专家和/或专业人士3名，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该3名委员分别由法律专家、行业专家和经济管理专家担任，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在较大企业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重要岗位，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且愿意为本基金服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普通合伙人拟订，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昊海生科委派1名，鑫康辰委派1名，本合伙企业外聘专家和/或专业人士2名，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该2名委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在较大企业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重要岗位或其它具备较丰富的专业经验或知识的人士，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且愿意为本合伙企业服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普通合伙人拟订，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基金管理费用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按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5%/年向基金收取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按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年向基金收取基金管理费。
基金净利润的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具体分配顺序如下：首先让基金所有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20%和80%的比例在管理人和基金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基金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在合伙企业进行分红、合伙人赎回份额、合伙企业进行清算时，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取业绩报酬。基金净利润按20%和80%的比例在管理人和基金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先由普通合伙人提取基金净利润的20%作为业绩报酬，剩余80%的净利润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分配款项需按原路径返还至各合伙人银行账户。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时间	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均应尽快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不作循环投资。	删除

三、新入伙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鑫康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解英俊

成立时间：2002年2月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3层一区32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日用杂货、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器械（三类）制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长兴桐睿历史投资情况

长兴桐睿按照合伙企业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流程进行投资，截至本公告日，长兴桐睿共进行了一笔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至正集团的计划、投资方向和原因

2018年5月，长兴桐睿出资人民币3.5亿元，对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至正集团"）进行了有条件增资。

至正集团是一家集生产实体、投资、贸易和物流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司，主要拥有一家A股上市公司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正股份"，603991），以及其他若干家非上市公司。截止长兴桐睿投资至正集团之日，至正集团持有至正股份33,456,080股，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44.89%，为至正集团的主要资产之一。

长兴桐睿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约定方向内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根据长兴桐睿基金管理人嘉兴桐鑫提供的《至正集团股权投资分析报告》，至正股份经营状况稳健、资产状况良好，所在行业前景广阔，且至正集团作出业绩对赌承诺，该项投资具有较好的安全边际。此外，为控制风险，长兴桐睿要求至正集团实控人对该次投资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公司认同长兴桐睿基金管理人的判断，即对至正集团的投资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且风险可控。

2018年5月25日，长兴桐睿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投资决议，同意长兴桐睿以增资方式向至正集团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3.5亿元。根据长兴桐睿与至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至正投资协议"），长兴桐睿将3.5亿元作为预付投资款划给至正集团，待至正集团完成至正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后完成对至正集团的增资。

（二）至正投资协议约定中关于增资条件的具体情况

至正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增资条件主要如下：

（1）作为长兴桐睿增资的前提条件和基础，至正集团应分别完成双方约定的至正集团于2018年、2019年第一季度及2019年半年度业绩目标。若未实现上述任一业绩承诺，长兴桐睿有权收回预付投资款人民币3.5亿元，并要求至正集团按照12%/年向其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成本。

（2） 至正集团将其持有的至正股份3,000万股股票质押给长兴桐睿，作为其履约上述退还投资预付款和支付资金成本的保障，并且由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至正股份对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长兴桐睿收回投资款项的具体情况、背景

根据至正集团提供的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的经审计的2018年审计报告，至正集团未实现至正投资协议中约定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根据至正投资协议的规定，若至正集团未实现任一业绩承诺（2018年度业绩承诺或2019年一季度业绩承诺或2019年半年度业绩承诺），长兴桐睿有权收回预付投资款3.5亿元，并要求至正集团按照12%/年向其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成本。

鉴于，至正集团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长兴桐睿于2019年4月23日开始，要求至正集团根据协议约定返还投资款。2019年6月至7月期间，长兴桐睿从至正集团陆续收回全部预付投资款3.5亿元及资金占用费。收回投资款后，至正集团质押给长兴桐睿的至正股份3,000万股股票解除了质押。

（四）未来投资计划

本公司未来无投资至正集团的计划。且，据本公司所知，长兴桐睿未来亦无计划继续投资至正集团。此外，据公司所知，长兴桐睿目前尚无确定的投资项目标的。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后，基金仍由嘉兴桐鑫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基金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达成预期收益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金额。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40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 25,097,12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2月20日至 2020年8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同时，由于A 股开市交易时间由2020年1月31日延迟至2020年2月3日，故湖南资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8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了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湖南资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湖南资管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中减持期限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资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湖南资管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截至8月20日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3,954,400	8.84%	73,954,400	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54,400	8.84%	73,954,400	8.08%

（注：上述数值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湖南资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湖南资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湖南资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湖南资管向公司呈交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65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于近期与国泰君安签订了《保荐承销协议书》和《持续督导协议》，由其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近日，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广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国泰君安指派保荐代表人章宇轩、徐巍（简历附后）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广发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

2、《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

3、《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承销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附件：

章宇轩，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华域汽车公司债券、浦东金桥公司债券、浦东金桥非公开发行、苏州高新公司债券、银轮股份非公开发行、大丰实业IPO、大丰实业可转债项目等项目。

徐巍，保荐代表人，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红蜻蜓IPO、江山化工（现为浙江交科）重大资产重组、海翔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宏伟供应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99,275,3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5.52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099,999,992.72元

募集资金净额：1,088,585,582.01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231,884	199,999,999.68	6
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优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31,884	199,999,999.68	6
3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致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31,884	199,999,999.68	6
4	范永明	–	30,797,101	169,999,997.52	6
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19,927,536	109,999,998.72	6
6	吴丽敏	–	19,927,536	109,999,998.72	6
7	马锡金	–	19,927,536	109,999,998.72	6
合计		–	199,275,361	1,099,999,992.72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 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议案。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3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4,024,913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199,275,361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5.52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1,099,999,992.72元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11,414,410.71元

7、募集资金净额：1,088,585,582.01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2日20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8月12日20时止，首创证券已收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南华优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红塔红土致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丽敏、范永明、马锡金缴付的认购资金共14笔，资金总额人民币1,099,999,995.20元，退回范永明华铁应急认购款多余款项人民币2.48元，共计收到投资款净额人民币1,099,999,992.72元。

2020年8月13日，首创证券向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7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0年8月13日止，华铁应急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275,3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元，合计人民币1,099,999,992.7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及登记费等）11,414,410.71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585,582.01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99,275,361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89,310,221.01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8月20日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华铁应急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符合《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6号）和华铁应急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华铁应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华铁应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231,884	199,999,999.68	6
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优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31,884	199,999,999.68	6
3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致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31,884	199,999,999.68	6
4	范永明	–	30,797,101	169,999,997.52	6
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19,927,536	109,999,998.72	6
6	吴丽敏	–	19,927,536	109,999,998.72	6
7	马锡金	–	19,927,536	109,999,998.72	6
合计		–	199,275,361	1,099,999,992.72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 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207W321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38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认购数量：36,231,884股

限售期：6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最近一年，除公司在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3、临2019-174）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EJ2E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坚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36,231,884股

限售期：6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3、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604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凌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36,231,884股

限售期：6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4、范永明

身份证号：2302071981110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认购数量：30,797,101股

限售期：6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5、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05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注册资本：780,853.6633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成立日期：1999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

认购数量：19,927,536股

限售期：6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最近一年，除公司在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3、临2019-174）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6、吴丽敏

身份证号：3302191959081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认购数量：19,927,536股

限售期：6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7、马锡金

身份证号：3307241964010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认购数量：19,927,536股

限售期：6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丹锋	120,352,400	17.70%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507,430	14.48%
应大成	28,835,500	4.24%
黄建新	20,807,522	3.06%
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2.06%
屠榕皓	11,200,146	1.65%
张晔	10,224,720	1.50%
赵立君	7,500,000	1.10%
陆大海	6,778,340	1.00%
朱淑杰	5,201,740	0.76%
合计	323,407,798	47.5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丹锋	120,352,400	13.69%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762,500	8.39%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31,884	4.12%
红塔红土基金－云南信托－云清5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致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31,884	4.12%
南华基金－云南信托－云清6号单一资金信托－南华优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31,884	4.12%
范永明	31,259,001	3.55%
应大成	28,630,000	3.26%
黄建新	21,980,822	2.50%
马锡金	20,301,016	2.31%
吴丽敏	19,927,536	2.27%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27,536	2.27%
合计	444,836,463	50.59%

注1：本次认购对象吴丽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的股份数均为19,927,536股，故上表共列示十一名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63,157	3.27	199,275,361	221,538,518	25.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7,819,887	96.73	–	657,819,887	74.81
股份总数	680,083,044	100.00	199,275,361	879,358,40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585,582.01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的扩大，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一定的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长期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资产规模的扩大将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进而改善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胡丹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保荐代表人：陈建树、杨林

项目协办人：谢静亮

电话：010-56511813

传真：010-5651181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经办律师：吴钢、张帆影、郑上俊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经办会计师：曾涛、高飞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经办会计师：曾涛、高飞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